

# 天风证券天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

# 目 录

一、前言 .....	1
二、释义 .....	1
三、合同当事人 .....	4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6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10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	14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	15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	15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	16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	16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	17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	17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20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22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	23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26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30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	31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33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	34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34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35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38
二十四、风险揭示 .....	40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43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43

## 重要提示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 一、前言

为规范天风证券天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天风证券天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天风证券天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释义

《天风证券天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指《天风证券天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包括《天风证券天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条款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说明书》：指《天风证券天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管理办法》：指2012年10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2012年10月18日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业务规范》：指 2012 年 10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所设立的天风证券天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或集合计划说明书或计划说明书：指《天风证券天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一份披露本集合计划基本信息、当事人、本集合计划参与、成立、退出、本集合计划费用、报酬及税收、收益及分配、展期、终止与清算等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信息，供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股：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关联方：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即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风证券”或“公司”）

集合计划设立人或设立人：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推广机构:	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委托人: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委托人: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委托人:	指上述委托人（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的合称
推广期:	指自本集合计划在推广首日到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之间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集合计划存续期:	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转入的投资运作期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集合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参与确认日	委托人提出参与申请日的次日 T+1 日
退出结算日:	委托人退出申请日的次日 T+1 日
开放日:	指本集合计划参与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手续的工作日
推广期参与:	指在推广期内本集合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计划单位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计划单位的行为
退出:	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份

	额的行为
集合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指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及后续开放期之前公布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各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通过发行计划单位/份额方式募集资金, 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资产单位净值:	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单位净值始终为面值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管理人

机构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邮政编码：430071

联系电话：021-50155670

传真：021-50155671

托管人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通信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9084



##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天风证券天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募集资金规模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存续期不设上限。

(四) 集合计划的产品结构

本集合计划根据每类份额运作周期的不同分为 N<sub>1</sub>、N<sub>2</sub>、N<sub>3</sub>、N<sub>4</sub>、N<sub>5</sub>、N<sub>6</sub>、N<sub>7</sub>、N<sub>8</sub> 类和 X 类计划份额，根据发行日或到期日或业绩比较基准的不同，分为不同的计划份额。其中，N<sub>1</sub>、N<sub>2</sub>、N<sub>3</sub>、N<sub>4</sub>、N<sub>5</sub>、N<sub>6</sub>、N<sub>7</sub>、N<sub>8</sub> 类设有固定的运作周期，分别为 3 个月、6 个月、9 个月、12 个月、15 个月、18 个月、21 个月和 24 个月；X 类份额的运作周期不固定，管理人在每期 X 类份额开放参与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确定其运作周期，X 类集合计划份额根据其运转周期、发行日或到期日的不同，分为不同的计划份额。管理人在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每期运作周期开始前设定各期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任一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运作期，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自动续期或赎回事宜，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五)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1、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指期限小于或等于 1 年的债务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及交易所正、逆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其他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公募可交换债券、私募可交换债券、货币基金等监管部门许可的固定收益类品种。

本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可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可持有因可转债、公、私募可交换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

定收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债券正回购，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资产合计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上市交易未满 1 个月的股票、ST 和\*ST 股票（已完成实质性资产重组的 ST 类公司除外）、B 股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 A 股股票、没有完成股改的非流通股股票不得作为本集合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质押标的。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合计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100%。

一级市场申购的股票、增发股票及其所派发的权证、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募可交换债券、私募可交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资产，上述资产市值及金融衍生品保证金合计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2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3%。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2、资产组合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到期日在一年期以上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公募可交换债券、私募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等投资范围内约定的各类债券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其中可转换债券、公募可交换债券、私募可交换债券占集合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20%。

（2）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100%，其中在计划开放期内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现金类资产主要包括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期）的政府债券、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等。

（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管理人将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

（4）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股票质押回购式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合计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一级市场申购的股票、增发股票及其所派发的权证、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资产合计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2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3%。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担任保荐人和/或主

承销商的股票，以及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投资关联方证券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7%。

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开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规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六）管理期限

本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本计划终止并清算。

#### （七）开放期、封闭期及流动性安排：

##### 1、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 N<sub>1</sub>、N<sub>2</sub>、N<sub>3</sub>、N<sub>4</sub>、N<sub>5</sub>、N<sub>6</sub>、N<sub>7</sub>、N<sub>8</sub>类和 X 类各类计划份额原则上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一日为开放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管理人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各份额下一运作周期参与安排、业绩比较基准、规模上限等信息。

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自动续期或赎回事宜，或根据需要（如合同变更等事宜）增设开放期，募集期内或开放期间内参与份额计息方式将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另行公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开放期办理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

管理人在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每期运作周期开始前设定各期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任一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运作期，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自动续期或赎回事宜，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管理人根据产品运行情况有权临时设置特殊开放期，特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可办理的业务类型等见管理人公告。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

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开放期安排管理人需提前告知托管人。

##### 2、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其余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原则上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 3、流动性安排：

在开放期和特别开放日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或者其他高流动性短期金融工具，以保持本集合计划整体流动性充足。

#### （八）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的单位份额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 （九）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含参与费）。

#### （十）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等级”产品，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产品，低于股票型产品，适合向风险偏好稳健的合格投资者进行推广。

####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文本方式置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 （十二）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申购费：无；

2、退出费：无；

3、管理费：0.8%/年；

4、托管费：详见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5、业绩报酬：详见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1、参与的办理时间

#####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N<sub>1</sub>、N<sub>2</sub>、N<sub>3</sub>、N<sub>4</sub>、N<sub>5</sub>、N<sub>6</sub>、N<sub>7</sub>、N<sub>8</sub>类和X类各类计划份额原则上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一日为开放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在开放期的交易时段内可申请办理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

管理人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各份额下一运作周期参与安排、业绩比较基准、规模上限等信息，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并及时在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

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开放期安排及下一封闭期相关信息管理人需提前书面告知托管人。

#### 2、参与的原则

（1）集合计划采取“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2）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即1.00元/份；

（3）存续期参与采用“确定价”原则，即开放期参与价格以每份额面值1.00元为基准

进行计算；

(4)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最低金额（含参与费）为人民币5万元；

(5) 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并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份额。

###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6) 当参与申请合计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即先参与先确认，超过规模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参与规模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 1) 推广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利息) / 计划份额面值

#### 2) 开放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T日计划份额面值（即1.00元）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N<sub>1</sub>、N<sub>2</sub>、N<sub>3</sub>、N<sub>4</sub>、N<sub>5</sub>、N<sub>6</sub>、N<sub>7</sub>、N<sub>8</sub>类和X类各类计划份额原则上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一日为开放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开放期交易时间段内办理。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 2、退出的原则

- (1) “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 (2)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 (3) 在本计划开放日退出，除巨额退出情况外，退出一般不受限制；
- (4) 管理人在不损害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应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取得T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

##### (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经确认有效后，管理人指示托管人于T+3日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通过推广机构在两个工作日内划往委托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 (1)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

##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日计划份额面值1.00元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费和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退出总额} = \text{T日计划份额面值} \times \text{退出份额}$$

$$\text{退出费} = \text{退出总额} \times \text{退出费率}$$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总额} - \text{退出费}$$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 （3）收取方式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在T+3日内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在两个工作日内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本集合计划对退出次数与金额无限制。

##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3%，或者超过1亿元，委托人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



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

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

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除承担份额相对应责任外，不再承担额外责任。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并通知资产托管机构。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 管理方式

管理人与不少于 2 个委托人签订本合同，设立本集合计划，将客户资产交由托管人进行托管，通过集合计划专用账户对客户资产进行集中运营管理。

(二) 管理权限

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全权负责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和运作。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本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集合计划资产归入其自有资产。

管理人、托管人破产或者清算时，本集合计划资产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 （一）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时间

推广期结束时，若本集合计划符合以下条件，则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本集合计划宣告成立并开始运作：

- 1、推广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募集资金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 3、委托人不少于2人；
- 4、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本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算成本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的时间以成立公告为准。

###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结束时，若本集合计划未符合上述成立条件或设立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时，管理人将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委托人参与资金本金及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委托人，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退还完毕后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天风证券天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天风证券—招商银行—天风证券天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是指运用集合计划资金进行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包括本集合计划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等。

###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委托人知晓并同意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托管人投资监督具体事宜另行签署托管协议予以约定。若本合同与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矛盾的,以托管协议约定为准。

##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 (一)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投资形成的各类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二)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 (三) 单位净值

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单位净值始终为面值 1.00 元。

### (四) 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 (五) 估值对象

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 （六）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的每个工作日。

## （七）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 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债券(含同业存单)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同时，管理人采用公允价值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

当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规定目标时或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本集合计划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价值不会对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影子定价”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偏离度目标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综合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后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并同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后，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 2、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 3、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与托管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 4、集合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方法

（1）对于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预期收益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2）异常情况处理：

##### ①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

提前购回约定利率与到期购回一致，不影响集合计划估值。

## ②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

延期购回利率与到期购回的利率不一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在综合考虑估值影响的前提下，与托管人确定估值方法。原则上以以下方式估值：在发出延期购回的当日起，以延期购回利率计提利息，直至延期购回到期日。

融入方自发起初始交易指令至发出延期购回指令的期间，因原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商定利率与延期购回利率所产生的应付资金差额，自发出延期购回指令当日起，在延期期间每日按照直线法摊余估值。

## ③股票质押回购违约部分估值方式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融入方违约，常规的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八）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以书面形式报送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当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单位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

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 暂停估值的情形：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与集合计划运作有关费用

1、费用种类

(1)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2)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

(4)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审计费和律师费；

(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1) 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2）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若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 20 亿元（不含）以下，托管费率以 0.17% 的年费率计提；若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 20 亿元（含）-100 亿元（不含），托管费率以 0.12% 的年费率计提；若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 100 亿元（含）以上，托管费率以 0.1%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因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 （4）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审计费、律师费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注册登记费、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和律师费，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向托管人发出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 （5）其他费用

因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3、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1）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推广费用、律师费、注册登记费、审计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2）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

（3）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推广机构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从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而发生的费用等，均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4、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 （二）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在扣除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投资收益、各项费用等之后的剩余收益计入集合计划的风险准备金，每年前三个季度每季度最后 5 个工作日内，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管理人可以提取不超过此余额的 50%作为业绩报酬；每年第四季度最后 5 个工作日内，若风险准备金仍有余额，则管理人可提取此余额的全部或部分作为业绩报酬。当季（或当年）未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余额自动计入下季度（或下年度）的风险准备金。

管理人每日计算集合计划总净收益与各类份额应计投资收益总和的差异，当各类份额实际投资收益达到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目标时，超出部分计入风险准备金。

风险准备金=集合计划总净收益（扣除各项费用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投资收益总和；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投资收益=该类集合计划份额\*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实际收益期天数/当年实际天数。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投资收益总和= $\Sigma$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实际收益期天数/当年实际天数。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管理人提取风险准备金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如集合计划总收益低于各类计划份额应计投资收益总和，则以风险准备金为限，按各类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占总收益的权重进行补偿，直到达到各类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或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如风险准备金全部用于补偿后，各类计划份额实际收益仍不达业绩比较基准，则不再补偿。如风险准备金有结余，则管理人可提取部分余额作为业绩报酬。若本计划终止清算，对仍持有计划份额的委托人，若本计划到期时其累计收益率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则将以风险准备金账户的最终资产对委托人的收益进行补偿，直至委托人的收益达到业绩比较基准或风险准备金账户补偿完毕为止。在上述补偿过程中，若委托人的收益得到了完全补偿后，风险准备金还有剩余，则剩余的部分归管理人所有；在风险准备金用完之后，若委托人的收益未得到完全补偿，则对客户的收益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风险准备金、业绩报酬的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复核。

##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一）集合计划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

- 1、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的红利、债券利息；
- 2、买卖证券的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 （二）可供分配利润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三）收益分配原则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占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总和的权重进行收益分配；

投资者可以通过在集合计划份额运作期到期日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或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赎回时，获得对应份额当期运作期的集合计划收益；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转入下一个运作周期时，对应的红利则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

- （2）本年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集合计划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并在方案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实施。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中登公司根据委托人选择的分配方式进行处理，将分红款划入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固定收益类产品为主，通过对于当前国家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细致分析及研究，积极主动地对计划的大类资产进行配置调整，致力于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集合计划资产获取

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 （二）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遵循稳健投资的投资理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固定收益类产品，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三）投资策略

###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发展情况，资本市场运行环境和资金情况，在规定范围内合理确定集合资产在股票质押式回购、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根据各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动态调整各类别资产的投资比例，以控制或规避投资风险，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主要以宏观经济基本面、政策面调控和资金面分析为基础，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投资过程中高度重视稳健投资策略的运用。通过宏观层面自上而下的分析，把握宏观经济基本态势和市场利率波动趋势，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本计划构建债券组合时，将具体采取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替代互换选择策略和骑乘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并利用市场中存在的机会，实现组合稳定增值。同时，将根据组合流动性情况调整个券投资，保证核心债券组合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 （1）利率预期策略

该策略是基于对未来利率走势的预测，改变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适应利率变化。本策略主要是基于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入研究，预期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结合本计划未来现金流的分析，确定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测未来利率将上升，则可以通过缩短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办法规避利率风险；相反，如果预测未来利率下降，则延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赚取利率下降带来的超额回报。

#### （2）收益率曲线策略

该策略是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来调整组合结构的策略，具体包括子弹策略、两极策略和梯式策略三种。按子弹策略构建的投资组合目的是为了使组合中证券的到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一点；两极策略则是将证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两极；梯式策略则是将债券到期期限进行均匀分布。

### （3）收益率利差策略

该策略是基于不同债券市场板块间利差而在组合中分配资本的方法。收益率利差包括信用利差、可提前赎回和不可提前赎回证券之间的利差等表现形式。信用利差存在于不同债券市场，如国债和企业债利差、国债与金融债利差、金融债和企业债利差等；可提前赎回和不可提前赎回证券之间的利差形成的原因是基于利率预期的变动。

### （4）替代互换选择策略

这是以一种息票利率、期限、信用质量都相同，但收益率要略高的债券来更换组合中的债券。这种互换依赖于资本市场的完善，这种情况的出现一般存在暂时性。

### （5）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骑乘策略的关键影响因素是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程度，如果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则骑乘策略运用的可行性就增大，该策略的运用可以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反之，如果收益率曲线比较平坦，则骑乘策略运用的空间就较窄，获得资本利得的可能性降低。

### （6）信用债投资策略

为提高组合收益能力，本计划将积极进行信用类债券投资。信用债券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集合计划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计划将在天风证券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高投资收益。

为控制信用债的投资风险，除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外本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债项评级在 AA-及以上，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在 A-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

债券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不超过 5 年。

债券的信用利差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二是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本计划依靠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信用状况、信用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信用债券供需情况等的分析，判断市场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期限、各类属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各信用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减持信用利差

被低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上升的信用债券。

####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计划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计划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 (8) 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策略

从大类资产的角度出发,坚持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研究思路,判断权益市场的整体走势和个股的价格走势,选择安全边际和转债弹性匹配的标的,注重债券价值的安全边际,控制个券对组合的下跌风险,获取权益市场上涨带来的转债价格上涨收益。

### 3、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投资策略

上市交易未满1个月的股票,ST和\*ST股票(已完成实质性资产重组的ST类公司除外)、B股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A股股票、没有完成股改的非流通股股票不得作为本集合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质押标的。

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标的股票走势,一旦触及警戒及最低线将根据与融资人签署的股票质押业务协议的相关内容及时督促融资人完成增加股票质押物或保证金的措施(以具体项目合同为准),在极端情况下,将通过处置质押物保障本金安全。

##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一) 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集合计划在衡量投资对象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以力争集合计划的资产安全为重要衡量标准,在此基础上争取较高的收益。

### (二) 投资程序

#### 1、对于现金类资产、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程序

##### (1) 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战略层面予以决策

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的专业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 A、确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理念、投资原则以及投资限制;
- B、决定不同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配置;
- C、针对不同的资产管理产品决策相应的投资授权方案,对资产管理部负责人、投资主办人做出投资授权;对各项产品的绩效表现进行分析评价,进行归因分析;
- D、对超出资产管理部负责人权限的投资项目做出决定;
- E、决定重大风险的应对措施;
- F、审议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认为需要或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会成员提议需要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等。

#### (2) 投资主办人进行战术性组合配置及优化

投资主办人负责具体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在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的范围内,在资产管理部负责人的领导下,投资主办人结合所管理产品的期限、客户需求、风险偏好等因素,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设计投资组合并完成投资操作;作为议案发起人,向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及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相关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分析报告;定期对投资组合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业绩表现进行总结;积极参与客户沟通与路演;对上市公司进行调研,对证券入库拥有建议权。

#### (3) 研究员负责构建初选证券池

研究人员主要职责是针对具体的资产管理产品构建和维护备选证券池;就所研究范围提交研究报告;完成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及资产管理部负责人交办工作。

#### (4) 交易员根据投资指令实施投资交易

交易员主要职责是按照投资主办人的交易指令进行交易操作;及时向投资主办人提示市场出现的异常交易状况并提供建议;进行交易记录、汇总与报告;对投资主办人发出的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和投资组合限制的交易指令,有权停止执行并立即向资产管理部负责人报告。

#### (5) 风控部门进行风险控制

公司风控部门根据监管部门规章制度和公司风控制度,通过事前防范、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 2、对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固定收益类项目的投资决策流程

### (1) 项目沟通

项目经办人对项目进行初步沟通，了解客户需求，确定基本要素。

## （2）尽职调查

项目经办人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全面了解项目各方面情况，分析判断项目的合规性和可行性,形成项目尽职调查报告。项目经办人应按要求开展项目尽职调查工作，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3）项目审批

项目经办人将项目方案提交资产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审查。经相关部门审查后，根据公司制度权限进行审批。资产管理相关部门审批后，决定是否同意或提交给公司更高级决策机构进行决策。

## （4）项目实施

项目审批通过后，项目经办人应根据审批机构提出的审批意见制定落实相关措施，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和合同文本，履行合同审批程序，签订必要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 （5）存续管理

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经办人负责对项目的运营进行持续督导，确保投资及时足额还本付息。项目经办人应根据公司有关制度和业务变化情况，分析业务风险，组织提出风险处置预案。项目出现紧急事态或重大风险的，项目经办人应及时报告，提出应对方案，报有权审批机构或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或根据有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 （三）风险控制

### 1、内部风险控制

#### （1）风险控制原则

①合规性原则：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有关监管规定。

②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应是全方位、全过程的，覆盖计划的资金运用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项业务和各个投资操作环节。

③独立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其工作不受任何外界因素干扰。

④相互制约原则：计划的组织模式应遵循“共生共存、互为制约”的原则，建立不同部门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消除风险管理的盲点。

⑤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所以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和投资指引的制订都以防范和化解风险、审慎管理为出发点。

⑥有效性原则：公司所有员工都应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和公司制度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任何管理人员和员工都不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⑦适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公司制度、投资策略的改变而及时进行更新、补充和调整，使其适应市场的发展趋势和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

⑧防火墙原则：计划与公司其他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实现有效隔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在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控制过程中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界定风险的性质、范围、标准，测算风险的概率、损失率、权重，以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使各项风险管理手段具有科学性、客观性、操作性。

## （2）风险管理体系

集合计划管理人设立了由董事会-经营层-业务部门-相关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等多层次组成的风险管理体系，负责对各项业务的风险进行统一识别、评估、控制和管理。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偏好，对经营层风险管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其履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能。公司经营层设立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具体执行公司风险管理工作。风控部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负责在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其他职能部门风险管控的基础上，对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其他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资产管理部门承担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设立了资管风控部履行一线风控职能，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日常运作进行风险监控和评估。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审查、评价和整改。

## （3）风险管理流程

①建立风险控制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控制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控制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②风险识别：针对计划的各风险点进行定性分析，给出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以明确的说明，以及这些风险为什么会存在，并对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

③风险分析：检查现有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

④风险计量：对计划存在的风险点进行量化，既有定性的手段，也有定量的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与运用风险指标与模型，量化风险。



⑤风险处理:包括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也包括日常风险的处理,基本策略有拒绝风险、转移风险、降低风险、接受风险。

⑥风险检查与监控:通过专项检查或利用技术手段对风险进行持续、动态的跟踪与监视。

⑦风险沟通与建议:建立风险控制的信息报告机制,使风险控制的信息能指导业务发展,也使风险识别与度量更趋合理。

### 3、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管理人以外的合作机构、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 (1) 托管人的监督

托管人监督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运作,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托管人就投资监督具体事宜另行签署托管协议予以约定。委托人对该托管协议的内容予以认可。若本合同和该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矛盾的,以托管协议约定为准。托管人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相关约定进行投资的,有权对违反该等事项的投资和资金清算指令不予执行,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向监管机构报告。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的清算估值进行复核,定期编制集合计划托管报告,并由管理人报监管机构备案。

#### (2) 上级监管机构的监管

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将对集合计划募集、交易、投资运作以及相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稽核,并要求管理人和托管人就集合计划运作中遇到重大问题作专项报告。

#### (3) 委托人的监督

委托人有权查询或查阅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情况和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情况,以及中介审计机构、上级监管机构披露的各种审查报告。

##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

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2、管理人将所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4、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除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外本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债项评级在 AA-及以上，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在 A-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

6、债券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不超过 5 年;

7、其他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 (二)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集合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

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天风证券的网址：[www.tfzq.com](http://www.tfzq.com)

####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 5、对账单

委托人可通过交易客户端进行对账单查询。如委托人通过其所在的推广机构或代理推广机构向管理人提出寄送对账单的书面申请，管理人将按照委托人选择的方式（邮寄或电子邮件）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手机号码等资料。对账单内容

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由于委托人提供的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详或因邮局投递差错、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准确送达，请委托人及时到原推广机构网点办理相关信息变更，管理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二）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

（2）投资于管理人、托管机构及与管理人、托管机构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3）单位份额净值计算错误或净值偏差超过 0.5%的；

（4）暂停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的办理；

（5）开始或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的办理；

（6）涉及集合计划的重大关联事项；

（7）分红公告；

（8）发生巨额退出并导致延期退出事项；

（9）终止报告和清算结果报告；

（10）其他应通知委托人的非经常性事项。

## （三）信息披露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备查文件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销售网点的营业场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委托人也可以直接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无固定存续期限，不设置展期条款。

#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一）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合计划终止：

-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
- 2、集合计划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3、集合计划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4、集合计划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5、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少于 2 人；
- 6、发生不可抗力事项，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7、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
- 8、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

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委托人的权利

(1) 分享集合计划收益;

(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 按照合同约定,参与、退出、转让集合计划;

(4) 按持有份额参与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6)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授权管理人、托管人代其进行追偿的权利;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委托人的义务

(1) 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等基本情况;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2) 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相应税费,支付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

(4) 不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6)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参与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7) 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 代表委托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

(9)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

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成立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直接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确保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集合计划相关文本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托管人的义务

-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 (1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一）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

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

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

##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五）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 2、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特有风险

##### （1）信用风险

指信用关系规定的交易过程中，交易的一方不能履行给付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具体来看，特指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中，最大的信用风险来自股票质押回购对手方的违约风险。主要表现在市场风险导致的融入方违约风险、融入方信用变化导致的违约风险两个方面：

①市场因素导致融入方违约。因出现重大利空，导致标的证券出现连续大幅下跌，将有

可能导致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公司规定阈值。

②融入方自身因素导致违约。融入方信用等级的变化和履约能力变化，可能导致股票质押回购不能到期购回。违约事件的发生导致管理人无法对标的证券进行处置，当标的证券市值缩水时，导致集合计划损失。

③融入方违约，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可能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风险。

## （2）流动性风险

主要指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三类：

①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②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只金融产品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金融产品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单只金融产品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单只金融产品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可能导致计划客户无法及时收回投资的风险。

## （3）估值风险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成本列示，按照约定利率计提利息。在出现延期购回、违约处置的情形时，对估值进行调整。在出现违约处置情形时，可能造成集合计划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 （4）限售股风险

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时，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交易的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司法冻结的，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可能存在交割失败的风险。

标的证券为限售股份的，发生融入方违约情况时，违约处置时标的证券仍处于限售期，存在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已加盖管理人、托管人公章，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即告成立。

(二)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能生效：

- 1、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已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签字盖章；
- 2、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三) 合同的组成

《天风证券天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10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特殊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本条规定的特殊开放期内退出计划，委托人没有按

照本条规定退出计划的，委托人不同意变更合同的回复失效，委托人不退出计划行为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应当在征询意见发出的同时向委托人说明合同变更条款的详情情况、生效时间及合同变更生效后原持有人份额如何安排。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

本合同一式叁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一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天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报稿）签字页

个人客户：

委托人（签字/签印）：

机构客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印）：

签订日：       年       月       日

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       年       月       日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 2016年 7月 13日

